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登。

2019年3月29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4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責任聲明 .....	7
—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股份在GEM上市之日
「Metropolis Asia」	指	Metropolis Asia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都香港」	指	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執行董事：

周大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卉

非執行董事：

周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  
莫羅江  
盧啟東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個(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任何根據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的上述條款，周大為先生、周卉女士、周安女士、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基於彼等各自的技能及經驗，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有關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2月	1.160	0.300
2019年1月	0.560	0.335
2019年2月	0.520	0.390
2019年3月(附註)	0.425	0.350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倘董事

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董事認為所持股權增加不會引致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大為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周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根據彼於2009年首次創辦本集團起計，彼擁有逾8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及迄今為止一直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發展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周先生現為Metropolis Asia的董事、信都香港的董事及信都租賃的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10年8月以來，彼一直為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法定代表。於創辦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海華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氏」)(一家工藝品貿易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藝術總監。透過參與上海華氏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華氏的營運規模，彼於業務及管理方面累積知識及經驗。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大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卉女士的堂弟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兒子。

周先生為控股股東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周卉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周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彼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稅務助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副經理，負責風險管控及評估。自2016年10月及2016年12月以來，彼一直分別為上海君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上海澳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信息技術)的法定代表。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堂姐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侄女。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周安女士，63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戰略性意見。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現為信都香港的董事以及信都租賃的監事。周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8年的經驗。自2010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

周女士於1980年1月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現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姑母。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周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劉仲緯先生，36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其最後職位是核證服務團隊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一家媒體公司(為一家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股份代號：PUB. 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一直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為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15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莫羅江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中國的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莫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生農業金融」)，負責籌備大生農業金融在香港上市及其業務運營。莫先生於大生農業金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



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大生農業金融於GEM上市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及於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莫先生分別擔任大生農業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先生為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的董事，根據大生農業金融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中期報告，香港大生為大生農業金融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公司註冊處進行的公開搜索，於2018年9月11日，已根據香港大生與銀行訂立的股份質押共同及各別委任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作出的公開查詢，獲悉付款、債務償還、解除質押等通知以及停止任命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的通知已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備案。根據對莫先生的調查，並無向莫先生本人作出吊銷資格令，亦無對莫先生本人提出破產呈請，且並無任何針對其本人作為與香港大生有關的被告的索償紀錄。莫先生確認，彼並無積極參與香港大生的業務營運。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未引致委任上述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的不當、欺詐或違法行為。

莫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主修會計的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08年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評選為「世界傑出青年華商」。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盧啟東先生，36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盧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財務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盧先生其後開始其於企業融資及投行的職業生涯，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擔任經理。於2011年7月，盧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即海通國際證券集

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直至2013年12月。於2014年1月,盧先生加入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擔任副總裁,及於2015年5月離職。於2015年6月,盧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Chinese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即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8407))的附屬公司),至2017年5月離職時為總監。自2017年6月及7月至今,盧先生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即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的總監,並獲委任為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盧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茲通告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周大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仲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莫羅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盧啟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